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RXGL-X2025-0021

项目名称：2025年睢宁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物资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睢宁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9.6%甲维·氯虫苯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河北省石家庄宝丰化工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43

从业人员(人)

3600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 6730058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